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9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莫若理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及资金规划，公司股东莫若理女士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3,363,735股，即不超过祥生医疗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合计不超过1,121,245股，即不超过祥生医疗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合计不超过2,242,490股，即不超过祥生医疗总股本的2.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莫若理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是 □否
持股数量	26,460,000股	
持股比例	23.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8,9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	45,360,000	40.46%	莫善珏、莫若理和陆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主体受实际控制人莫若理控制
	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04,000	4.20%	莫善珏、莫若理和陆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主体受实际控制人陆坚控制
	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2.25%	莫善珏、莫若理和陆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主体受实际控制人陆坚控制
	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	1,679,956	1.50%	莫善珏、莫若理和陆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主体受实际控制人陆坚控制
	合计	54,263,956	48.4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前期减持计划
------	------	------	------	--------	--------

	(股)			(元/股)	披露日期
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	1.05%	2023/6/13~ 2023/11/21	45.03-46.33	2023/6/8
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	420,044	0.37%	2023/7/3~ 2023/11/21	44.93-46.35	2023/6/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莫若理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63,73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21,24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42,49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 IPO 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莫若理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

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公司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作为董事、总经理的莫若理承诺：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莫若理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实控人之一莫若理女士减持，包含拟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 3,363,735 股。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